202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拨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作单先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股票数励计划(京家》)则定约不得解除胜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货仓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927,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标院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间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助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除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整上市的公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报在四州沪县经济开发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高端电子布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二、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漏,并

編,并对其内容的與实性、作明性科元歷(正不)至1000年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哲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受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一、对外投资酸选(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谋水长远发展、公司拟在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高端电子布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产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寿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投资主体、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1、投资主体、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成立时间:1998年 08 月 13 日 3、法定代表人;毛嘉明4、住府、上海诸东重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5、注册资本、人民币882,512,500元。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各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6.经营范围:
访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制一般项目: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光级玻璃纤维的变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移让, 技术图询, 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四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生质: 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 四川沪县经济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 毛嘉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出资方式: 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 100%股权。
8. 经营范围: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营),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法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四川沪县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是为进一步开拓公司电子布 主业市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 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看公司及股票的通应。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全资子公司 成立后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的合經小: 基本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

· 頃仅页有任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家)>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家)>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家家)>(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级。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验的证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案的之家。《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级。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验的计划根以家及表了也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家家、这以家家、这对公家》、《关于校家、公司独立董事技术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家。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版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遗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按据了《宏和电子材持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营家)。多及指领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家)。为及指领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家)。》及其描绘的议案》《发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家)。从关于提请股公司公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家)。从关于提出自己,公司公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索)。《关于周查公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发,公司公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发,公司经本等重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发,公司公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家》、《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自激公司之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被助对象上在资本通行被决定,发表了核查意见,12022年1月21日,首次投于的多历对象名单。6,2022年1月21日,首次投于的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7,2022年8月261。一项日子等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三届监事会第二个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被助对象工作证,是第二标签记,是第二标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继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继承全对继承的证券的对象。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可以回购UTTET以来》。公司公司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投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 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投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 年 1 月 30 日,预留投予部分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顾计划部分已投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元毕。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 原制。目子这种意见对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条件成就 的現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 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另"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 | 12月日の | (仅)了 | 切解除限售条件已还成的说明 | | | |
|---|---|--|--|-----|--|---|
| 解除限售条件 | | | 成就情况 | | | |
| (一)公司不会 1、最近一个中生, 最近一个中生, 表之会计年度, 表之最近一个一个人。 表之最近一个意见。 无法表示最后的规定。 3、上市后最的规定。 4、法律还是,不得实 4、法律证证监会认定的,其一个人。 4、法律证证监会认定的,其一个人。 | 务会计报管 务报告内部 告; 为出现过未 行股权激励 | F控制被注 按法律法: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明 2、最近 12 个月内被可能 3、最近 12 个月内被困重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注》规定令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参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 除交易所认 對证监会及 大連法連邦 措施; 不得担任公 与上市公 | 定为不适当 其派出机材 见行为被中 公司董事、高 | 公司首次授予的 110 名藏鹽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足關除限售条件。 | | |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要求(首次 | 授予部分) | |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 | 目标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 收入增长 (2) 以 20 增长率不 | 足下列两个)20 年营业4 率不低于 2)20 年净利/ 低于 10%。 | 签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20,574,333.68 元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08,159,530.55 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23%,已达到左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投予部分),海足解除股骨条件。 | | | |
|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打 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 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 | 份支付费月司聘请的具 | 用影响后的 有证券期1 | (A,IX, T IP, J) f, 例 C 解 原 内 图 索 计。 | | |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 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考核按照2 | | | | | |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 结果 | 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公司首次授予的 11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N) | 00% |)% 8 | | 0 | | LT R PET , REPRESENTED PAR S 100%;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组 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 | 情考核达标 售额度×个 | ,激励对3 人层面解防 | | | | |

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13 人。前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担任 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 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版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 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7,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 本 882.512.500 股的 0.22%;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 性股票比例 |
|-------------------------|-----|-------|--------------------|-----------------|------------------------|
| 1 | 毛嘉明 | 董事长 | 200,000 | 60,000 | 30% |
| 2 | 杜甫 | 董事 | 400,000 | 120,000 | 30% |
| 3 | 郑丽娟 | 董事 | 400,000 | 120,000 | 30% |
| 4 | 钟静萱 | 董事 | 100,000 | 30,000 | 30% |
| 5 | 孙小虎 | 董事会秘书 | 80,000 | 24,000 | 30% |
|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5人) | | | 5,245,000 | 1,573,500 | 30% |
| 合计 | | | 6,425,000 | 1,927,500 | 30% |
| 注 1 | | 制性股票数 | 量为首次授予部分 | 人具备第一个解除 |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海 |

注 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新聘任孙小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5 2023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6 2:023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27,500 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出,或有证类出归。 1713 入人人、加入公司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单位:股 | | | | | | | | | |
|------------|--------------|-------------|--------|------------|-------------|--------|--|--|--|
|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 44-11.ER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减(+、-)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 | 4,712,500 | 0.53% | -1,927,500 | 2,785,000 | 0.31%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712,500 | 0.53% | -1,927,500 | 2,785,000 | 0.31% | | | |
| | 1.A股 | 135,973,021 | 15.41% | +1,927,500 | 13,790,0521 | 15.63% | | | |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826,979 741,826,979 C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800,000 1,927,500 79,727,500 82,512,500 882,512,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

。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927,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强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 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 弗二届重事安第七次会议 2023年7 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7,500股,约占目 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表決结果:本议案自效表決权票5票,同意5票,同意6票,天权0票。 董事毛嘉明、杜甫、郑丽娟、钟静萱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授信品种 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或亿

押担保;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中余下玖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增信方式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 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及抵押担保等相关事 官签署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官。

署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沙县经济开发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新设全资 ₹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高端电子布 1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 《送价金容名·公司者》的令额寓官。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スロ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5万元到-2,280万元。 3、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6

万元到 - 3,22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エスプラロロ 1972 シのみ・: 1、公司預計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浄利润为 - 1,865 万元到 - 2,28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8 万元, 同比減少 5,253 万元至 5,668 万 元,同比减少155%至167%。

元, 问氏减少 155%至 167%。 2、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 2636 万元到 - 3222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64 万元,同比减少5500万元至6086万元,同比减少192%至212%。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5.年代基础形式的成功的不定任则 工、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2年1-6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864 万元。

2、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因素的影响,2023 年上半年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市场需求量同比减少,公司产品售价 受市场需求影响同比下降,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需求未用显好转,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于2023年5月30日刚实现投产,该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多、盈利少的阶段,是形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万,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转债代码:11008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DISCLOSURE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 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 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 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转债简称: 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 情况如下:

. 墓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代码:600602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3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 贵燃转债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东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草")持有贵州恢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255,6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4%; 本水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提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55,6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4%。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华诚博远工程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 1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平八胜欧坝开盔平旧儿 | | |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0,000,000 股 | | | |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7% | | |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7% | | | |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3年7月13日 | | | | |
| 持股数量 | 389,552,588 股 | | | | |
| 持股比例 | 33.89% | | | |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255,640,000 股 | | | |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62% | | | | |
| and A Albertine Albertine and Anabellia to A market market and | 22.244 | |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北京东嘉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北京东嘉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 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按

max 7°。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34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

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投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实施价值审计和评估,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20日接露的《云繁智联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临 2023-013)。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结果,受让方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最终成交价为19.44.437万元为30元米,支证为7分亿十年的广西方限公司,平60版权转让最终成交价为19.44.437万元,扬今江投资巨与设计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扬子江投资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23年7月13日,扬子江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19,444.437万元,公司确认税后转让收益

4418万元。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以年报审计为准。 一、田邑之口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 联担保 ■ 2023 年 6 月担保人民币 1.671.35 万元,担保美元 0 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671.35 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48.31 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十一届二十 币 43,616,148.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383,790.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闻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亿元) | 占比 |
|----|--|---------------|--------|
| 1 |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 16.00 | 27.59% |
| 2 |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阿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 10.50 | 18.10% |
| 3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 29.00 | 50.00% |
| 4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50 | 2.59% |
| 5 |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1.00 | 1.72% |
| 合计 | | 58.00 | 10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37 亿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3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地 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墓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 雷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 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到 15,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00.00 万元到 14,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估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到 15,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徐实现担否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 200 00 万元到 14 600 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46.37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

(二) 上年同期, 每股收益为 -0.07 元。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71.47 万元。

司采购高价气源保障快应、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公司为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持续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同时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购销差价提升。 2023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约2.8亿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年5月19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公司及下属于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9.45亿元人民市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2 F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临 . 扣保讲展情况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为8家下属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有7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上海仅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能付代")南洋河(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并于2023

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借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信息科技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市 4,000 万元; 为塞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市 4,000 万元; 为仪电鑫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00

万元:为至通讯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1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 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 100%股权,公司为 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股权质 超度资产保护保护的设置。 2023年6月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1,671.3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南洋

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 2,672.00 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 242.02 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 117.28 万元,为俘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 355.74 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 161.59 万元,为公害教海担保余额人民币 16.97.12 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 77.44 万元,折合人民币 559.56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18,148.31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 38.6 | 被担保方名称 | 注加性 | 法定代表人 | 15. | S.257* | man. | 后业长人 | 7.4144 | 河产负债率 | 证力的"T. 没有了00 |
|---------|--------|-------|-------|----------|---------------|-----------|------------|--------------|---------|-----------------|
| - 1 | 再注り部 | _31 | ia. 4 | 100% | 75,779,42 | 31,774.69 | 145,343,15 | 3,591.61 | 58,07% | rît |
| 2 | 信息科技 | :4 | 計畫人 | 1000% | 48,221.50 | 25,895.46 | 20,454,65 | \$8.78 | 16.3035 | 查 |
| - 3 | 金嘉也了 | 三海 | 1 | 100% | 21.551.20 | 15,747.75 | 5,744,90 | 035.67 | 26.86% | rô |
| -4 | 化主象表 | .= | ž. 4 | 1000% | 130,997,63 | 33,461.78 | 89 3-12 76 | 1,938.59 | 72,3435 | - 6 |
| .5 | 信括現代 | 15.0 | が海道 | 100% | 35.671.54 | 18,569.14 | 66,168,74 | 1,420.84 | 47.89% | 否 |
| 6 | 4.68.3 | 油 | 邓三成 | 30% | 41,893,07 | 16,729.50 | | -1,568.92 | 62,5885 | Ď. |
| 7 | 香港 前洋 | 77.75 | 5. A | 100% | 3.193.22 | 791.04 | 6,008.08 | 02.38 | 76,46% | 否 |
| . 8 | 宝川県球 | 1.24 | 简 翁 | 1000% | 7.318.20 | 5,546.00 | 8,119,17 | 81.77 | 27.23% | 112 |
| 以上 | :公司均不: | 是失信 | [被执行] | ٨. | | | | | | |
| 四、 | 累计对外担 | 1保数 | 量及逾期 | 担保数 | 效量 | | | | | |
| -H-15 I | / | m | | - 1 At A | m /m A sher \ | 1 1 | | yet me has a | | Are the tot |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8.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9%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

云 赛 智 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临 2023-033